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3号

李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于2024年1月2日作出的荔住建信字〔2024〕3号《信访处理意见书》（以下简称“3号《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月10日收悉。

经审查：你反映“某某路某某号（旧门牌某某号）房产发还”等问题（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3111053487），转至区住建局办理。区住建局于2024年1月2日向你作出3号《处理意见书》，主要载明：关于您的诉求，我局已以“荔住建信字〔2022〕975号”、“荔住建信字〔2023〕65号”、“荔住建信字〔2023〕186号”、“荔住建信字〔2023〕466号”以及“荔住建信字〔2023〕617号”予以明确答复。2023年12月27日下午，我局也约见了您，当面听取您的诉求，并逐一作了详细的政策解释。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复查申请。

申请人不服上述3号《处理意见书》，于2024年1月10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请求为：变更3号《意见书》中的不服处理意见，可自收处理意见向广东省人民政府

或城乡建设部提出复查申请，复查改正申诉时效计算由申请人知道起算。你在事实和理由部分写明你的行政复议请求为：纠正 3 号《意见书》中的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本处理意见书之日 3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决定。改正为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本处理意见书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复查申请，复查改正申诉生效时间计算由申请人知道本复议申请改正决定裁决之日 30 日内算起。

本府认为：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信访事项的提起及救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相应的途径及方式。区住建局在向你作出 3 号《意见书》之前，已作出“荔住建信字〔2022〕975 号”、“荔住建信字〔2023〕65 号”、“荔住建信字〔2023〕186 号”、“荔住建信字〔2023〕466 号”及“荔住建信字〔2023〕617 号”对你的诉求作出回应，3 号《意见书》的主要内容仅起到指引的作用，未增加或减损你的实体权利义务，对你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同理，因 3 号《处理意见书》不在行政复议处理范围之内，故你要求纠正 3 号《处理意见书》的救济途径的复议请求亦不在行政复议审查范围之内，你可另循其他途径反映。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